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三角镇环镇路一期道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6）0013号

中山市产业平台（三角园）管理中心（2212-442000-04-01-771988）：

报来的《三角镇环镇路一期道路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环镇路，选址位于起点：113度23分45.577秒，22度41分7.004秒，终点：113度25分39.250秒，22度41分51.991秒）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配套实施交通工程、智能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仅涉及管廊建设。不涉及临时占地，总用地面积为210.26亩（140171.12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类型，均为区域交通设施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路线由西向东，途经西丫浪、民乐北路、天生围涌，跨越岗北涌、鱿鱼滘后，终点临近民古路。

三、该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冲洗车辆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土石方、砂石料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过程中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临时堆土场、施工材料堆放场的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运输工作时间,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安置有效的尾气净化器等措施减少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影响。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喷洒;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外排。

(三)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合理布置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水沉砂处理时产生的沉渣、施工弃土等按相关规定运至指定地点处理;隔油处理时产生的油渣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

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该项目在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通过建立效果良好的道路排水系统，制定严格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各类事故应急防护处理的设备及器材，安装提示运输有毒、易燃、易爆物品车辆慢行的警告牌等措施减少路面雨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二）通过种植乔灌木绿化林带，加强道路中央分隔带的日常养护管理，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的通行等方式减少该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该项目营运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周边敏感点室内声环境噪声均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及《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相关的限值要求。

（四）通过定期组织环卫部门对道路的清扫，沿线布设相应数量的垃圾桶/箱，设立相应的“勿丢废弃物”警示牌等方式减少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日